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4.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舆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舆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

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